



全国华团领导机构 有关完整保存三保山 的联合备忘录

1984.9.23

1. 前言

- 1.1 马六甲州首席部长拿督斯里阿都拉欣于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发展三保山的三项方式供青云亭理事会与华人社会选择，它们是：
- (一) 完全由华人自己发展；
 - (二) 由华人与州政府联合发展；
 - (三) 完全由州政府发展。

在上述三项选择下，80%三保山的土地将作为商业发展用途，而得到保存的仅是少数古墓和历史遗迹。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马六甲州首席部长公布了两份大同小异的发展三保山蓝图——一份是州政府的建议；另一份则是由身份不被透露的所谓私人界提呈的。在这两个蓝图里，占40至50%的三保山的土地将作为商业发展用途。他也重申州政府发展三保山的决心。

- 1.2 马六甲首席部长以近乎最后通牒的形式，要华社和青云亭对上述建议作出选择，是对华社的不尊重和青云亭主权的严重侵犯。我们深感遗憾，并表明反对上述三项建议的严正立场。

2. 三保山必须完整地保存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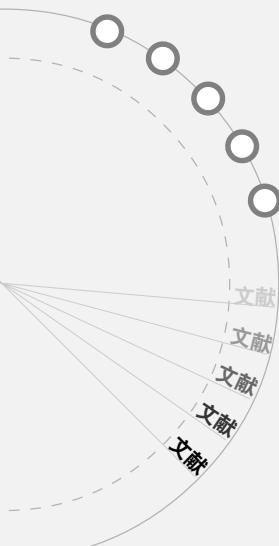
我们，华团领导机构，代表华人社会认为并要求完整地保存三保山。我们的看法与要求是基于以下的理由提出的：

- (1) 三保山所具有的历史、文化与象征性意义不容破坏；
- (2) 保存我们的历史与文化遗产是全体人民的神圣任务；

- (3) 保存三保山作为坟地是青云亭的信托主权和任务，不容他人侵犯；
- (4) 三保山是马六甲市中心难得的绿色地带。

3. 三保山所具有的历史、文化与象征性意义必须保存下来

- 3.1 首先，三保山（Bukit China）正如它的历史性名字所显示的，是华人和马来西亚发生血肉关系的象征。它是华族先辈协助开发我国，使马来西亚成为今日的现代化国家的标志。
- 3.2 在种族政治时常损害我国各族之间的关系的情况下，三保山不断提醒我们自马六甲王朝时代即已存在的华巫情谊。它是明朝郑和出使马六甲时的驻扎所在，也是苏丹满苏沙迎娶汉丽宝公主时，公主的随行宫娥的驻扎地。
- 3.3 在马六甲王朝的历史中，三保山是一座战略要塞，它见证了无数著名的历史事件，例如在马六甲失陷后，马六甲苏丹就曾经利用三保山的险要战略地形反攻葡萄牙。此外，荷兰人与亚齐人亦曾利用它来发动攻势。
- 3.4 三保山亦是我国人民保卫和热爱国家的象征。它是我国人民反抗葡萄牙殖民主义者——我国





第一个外来侵略者的据点。此外，三保山山麓还有一座纪念碑，纪念无数日治时代牺牲的爱国者。

- 3.5 此外，三保山亦是我国宪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与容忍的象征，因为它是青云亭法令的规定下特别保留作为“促进、传播与奉行佛教、儒教与道教等宗教义、仪式和习俗”的用途。

4. 我们的历史和文化遗产必须加以保护

- 4.1 近年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开展了好几次国际性保护作为人类遗产的组成部分的历史和文化遗迹的运动。这是因为历史遗迹是人类的精神与文化遗产，这也是世界遗产大会（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召开的目的。

在我国，马来西亚国家遗产信托会（The Malaysian National Heritage Trust）也为了同样的目的在最近成立。

- 4.2 一九八二年在墨西哥举行的世界文化政策大会（World Conference on Cultural Policies-MONDIACULT）上，许多代表发言指出他们的政府如何维护与保存文化财富，这些文化财富见证了它们的创造者的

过去。他们感到急需把他们文化中最具意义的杰作恢复原貌，这些杰作对确定他们的特征及创造力的全面发展关系重大。

正当许多发展中国家将如何收复被前殖民列强所掠夺的文化财富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的时刻，马六甲州政府却竟然想要摧毁我们的文化遗产，这是令人遗憾的事。所有国家的代表都强调，各国的文化政策对有效的保存及展示文化遗产应给予特别的重视。他们重申指出，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在各个历史阶段中个人与集体创造力的体现，因此，是民族特性与文化特征的卓越表现。

- 4.3 墨西哥世界文化政策大会宣言的以下条款可作为三保山问题的借镜：

“各族人民有维护与保存他们的文化遗产的权利与义务，因为社会是通过那些作为它创造灵感泉源的价值来认识自己的。”（宣言第2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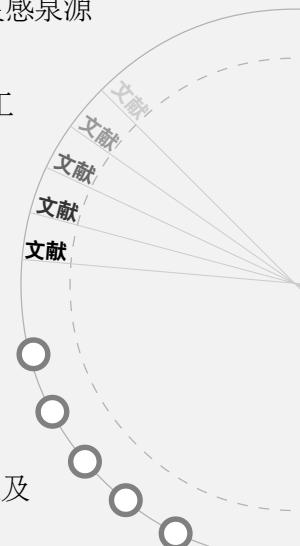
“文化遗产经常由于轻率及在城市化、工业化以及科技渗透的过程中遭受损坏与摧毁……因此，保存及赏识文化遗产，有助于使一个民族维护它的主权与独立，从而确定并促进它的文化特征。”

（宣言第25条）

- 4.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多年来通过各项保存文化遗产的议决案，其中包括：

- ★ 1962年关于保持地形与景观的优美及性质的建议；
- ★ 1968年关于保护受公共与私人工程所危害的文化财富的建议；
- ★ 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与天然遗产公约；
- ★ 1976年关于具历史性地区的保护与当代任务。

一九八二年世界文化政策大会的第36项建议重申了上述各项议决案。上述大会的第42项建议促请各国政府：“……采取积极与适当的步骤来保存与修复具历史性的中心……竭力保存具历史性与文化意义的结构的特征及和谐，为此，一切现有或将要建立的机构（大学、高等专科院校、博物馆、图书馆、剧院、展览馆等），不论是在每一区域，或者其他（包括国外的）城市，都应致力于将整个城市结构改变为文化实验场，集中地寻求市民





的社会特征的全面发展”。

- 4.5 1978年在波哥大举行的拉丁美洲与加勒比海地区文化政策各国政府会议，第六条建议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特别有关：“具有环境价值的历史中心和城市建筑不断在发展的名义下受到改变和破坏；这种文化遗产的遭受掠夺主要是由于缺乏懂得引以为荣地赏识、了解、捍卫、保存及推崇文化遗产的社会觉悟。”

5. 青云亭的信托主权必须受到尊重

- 5.1 青云亭拥有保存三保山作为具有宗教意义的坟地的信托主权。这是1949年青云亭法令所赋予的。
- 5.2 甲州政府征收不合理的地税，意图成立发展委员会及单方面宣布发展三保山的三项建议是不尊重青云亭信托权的作法。
- 5.3 马来西亚遗产信托会（Heritage of Malaysia Trust）秘书 Tan Sri Mubin Sheppard 有很合理的评论，他说：“以最近起草的法令，违背绝大多数人的愿望，来征用某一族群长久以来所拥有（至少330年）的财产，这是适当的作法吗？”
- 5.4 在英殖民统治时代，殖民地政府亦曾数度以各种发展的理由企图征用三保山。在1920年的那一次，英政府也是建议利用三保山的土壤来填海，有关建议遭受到华人社会的反对。这事件上诉到英国枢密院，殖民地政府终于被迫将有关计划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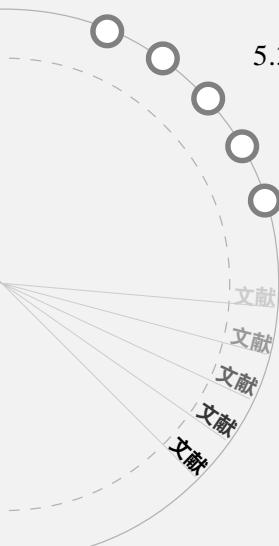
6. 保存三保山绿色地带的面貌

- 6.1 除了三保山的宝贵历史价值，从城市计划的观点来看，将它作为商业发展用途，也将造成极大的破坏。
- 6.2 像三保山这样的绿色地带，对任何城市来说都是自然的恩赐。我们应该觉悟到城市生活素质的不断恶化。接受报界访问的公众人士都一致表示应保存三保山以松弛紧张的城市生活。
- 6.3 认为三保山是“黄金地带”，应作为商业发展用途的论点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因为大家都知道马六甲还有大片未开发的土地。
- 6.4 在这方面，我们未忘记政府要在行政部门注入精

神价值的主张，可见商业着眼点并不能在所有问题上占主要的地位。在三保山的问题上，商业着眼点应被放弃。

7. 结论

- 7.1 华人社会是基于以下四项理由主张三保山必须完整地保留下来：
- (1) 三保山是华人社会与马来西亚发生血肉关系的象征。它标志着华、巫的亲善，见证了人民如何保卫与热爱国家，也显示了我国宪法所确保的宗教、自由与容忍的精神。
 - (2) 三保山是我们宝贵的历史与文化遗迹，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加以捍卫。为了商业利益而牺牲三保山或破坏其完整性是对精神价值及所可能发生的深远影响置之不顾。
 - (3) 青云亭的信托主权是青云亭法令（1949）所赋予的特殊立法宗教信托。青云亭理事已经表明他们不能同意甲州政府的发展建议。他们表示：作为公众信托人，在未取得华人社会的同意之前，他们不能作出同意发展的决定，而华人社会已经坚决表明三保山应完整地保存下来。
 - (4) 考虑到一般城市生活素质的恶化及马六甲居民需要像三保山这样的绿色地带，如果把三保山





作为商业发展用途，将进一步破坏马六甲的自然环境。

8. 我们的要求与建议

我们吁请马六甲州政府：

- (1) 尊重青云亭的信托主权及它与华人社会对三保山问题所表达的一致见解，甲州政府应废除对三保山所征收的不合理地税。
- (2) 放弃一切将传统上作为

宗教与坟场用途的三保山改为商业发展的计划。首席部长应收回单方面提出的三项发展建议。如果殖民地政府都能俯顺民意，收回铲平三保山的建议，要求甲州政府收回三项发展建议应该不是过分的要求。

- (3) 将三保山完整地保存下来。联邦政府应在国会通过一条法令，然后在宪报上宣布三保山为“马来西亚遗产信托”的一部分，使这具有特殊历史与文化的古迹将来不再面对商业发展的任何威胁。
- (4) 在经济上协助青云亭与华人社会美化三保山的计划，以示对整座三保山作为历史与文化遗迹及公园与游览胜地的价值的重视。

